安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

委托单位：安宁市财政局

审核机构：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章）

报告编号：云明博咨字〔2022〕第030-104号

审核报告出具时间：2022年12月12日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
邮编：650000　　电话：0871-63601376

目　录

一、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
二、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
（一）审核目的 2
（二）审核步骤和方法 2
三、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 4
（一）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4
（二）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4
（三）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4
（四）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、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5
五、相关措施和建议 5
（一）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5
（二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5
（三）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6
（四）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，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6

安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

根据《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1〕285号）、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号）、《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》（云财绩〔2019〕3号）、《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昆政办〔2017〕117号）、《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安发〔2021〕13号）、《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安财发〔2021〕261号）、《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》、《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，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。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委托单位：安宁市财政局

（二）项目单位：安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（三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23年度安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项目共计有

8个，审核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15,178,369元。其中：人员类、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7个，项目预算金额15,167,449元；特定目标类项目有1个，项目预算金额10,920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表1：人员类、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资金（元）	备注
1	事业人员支出工资	10,287,438.00	
2	社会保障缴费	2,735,885.00	
3	住房公积金	1,334,976.00	
4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45,600.00	
5	公车购置及运维费	75,000.00	
6	一般公用经费	661,550.00	
7	工会经费	27,000.00	
合　　计		15,167,449.00	

表2：特定目标类项目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资金（元）	备注
1	遗嘱生活补助资金	10,920.00	
合　　计		10,920.00	

二、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审核目的

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，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、项目预算合理性、绩效目标适当性、项目管理基础工作、绩效管理出发，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，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，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、完整性、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，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。

（二）审核步骤和方法

根据《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昆政办〔2017〕117号）、《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安发〔2021〕13号）、《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安财发〔2021〕261号）、《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、公正地测量、分析和评判的原则。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、项目单位自评、现场评价、报告撰写四个阶段，科学运用比较法、绩效逻辑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，以现场评价为主、非现场评价为辅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、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、编写绩效评价报告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；

2.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（评分标准）对比单位填报内容，找出差异并了解、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；

3.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。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、完整性、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，防止搭便车行为，如资产购置，信息系统建设，工作经费，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；

4.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。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，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、空项的情况；

5.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。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，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，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。

三、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

经审核，安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7个人员类、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，综合评分等级为“优”，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，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-1。

经审核，安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仅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，得分为84.5分，评分等级为“良”。此次审核，评分等级为“良”的项目，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0%进行调减，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-2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

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，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，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，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、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科学

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。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，如遗嘱生活补助资金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都是“按遗属生活补助910元/月标准发放遗属补助”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

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。如遗属生活补助资金，未设置项目相关的产出指标，三项指标未明确总分与得分标准。

（四）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、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

政策文件中具备对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，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单独设置资金管理办法，补充文件提供了部分项目的工作方案，但是项目的工作方案不全面，未包含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，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、项目单独的绩效评价报告、绩效自评等内容，并且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。

五、相关措施和建议

（一）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

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，涉及面较广，但在实际工作中，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，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，难度大且效果不佳。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，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，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

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，对未编制目标、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及时调整预算安排。在预算申报过程中，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，进一步提升各

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（三）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

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，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、量化，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，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，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、缺项的情况。

（四）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，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

建立档案管理体系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，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，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。

附件：安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

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2年12月12日